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达市编办函〔2021〕27号

中共达州市委编办 关于同意调整水利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调整水利系统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请示》（达市水务〔2021〕105号）收悉，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水利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1〕133号）要求，经商市司法局，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新增“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事项，权力类型为“行政许可”，行使层级为“市、县”。

二、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指导县（市、区）有关部门做好事项的动态调整。

此函。

附件：水利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附件

水利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市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省	市	县					市	县		
1	市水务局							新增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
各县（市、区）委编办。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
